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廖郁柔
電 話：02-7736-594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70141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書函影本1份(0141312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書函以，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請領退撫給與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前開107年8月20日部退三字第1074582312號書函辦理，併附原書函影本1份。
- 二、基於公教人員處理一致原則，退休教育人員或其遺族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請領退撫給與相關事項，比照前開銓敘部107年8月20日書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

